

縣市長候選人：

工業廢水部分：

- 1.停止核可工業廢水排入頭前溪及其支流。
- 2.普查未領有排放許可證的各個工廠，是否確實無廢水放流。及領有排放許可證之廠商，其廢水水質及水量，是否與申報資料相符。廢水委託代處理者，確實追查廢水流向及處理方式。普查行程事先公開，開放民眾申請參與，並且公告普查結果。

- 3.對於目前廢水排放至頭前溪及其支流的工廠（不論大小），

短期目標：

工廠放流口，設置 24 小時監測儀器，且監測資料即時上網。

工廠放流口，設置被動式採樣裝置，定期取水檢驗，公告檢驗結果。

取水檢驗項目應另外包含，生物急毒性、慢毒性檢測。

中期目標：（當選後，3 年內達成）

所有廠商將工廠廢水，遷管拉至工業廢水指定放流河川。

長期目標：

輔導所有廠商，遷移至工業園區和科學園區內。集中管理廢水放流。

- 4.推動『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自治條例』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和 N G O 團體一起制訂，並且開放公民參與。完全禁止工業廢水，垃圾污水和未淨化之家庭污水進入頭前溪。

- 5.河川巡守隊之訓練，應由在地且有相關專業之機構協助辦理。

- 6.協調自來水公司，每日公佈供水區域分配資訊，讓居民了解，家中自來水來源。

- 7.立即開始，並且每年撥款執行「居民環境影響追蹤研究」。

- 8.針對頭前溪水質問題。縣市政府協調溝通平台的設立，且每月開會一次，委員會組成應有縣市長，縣市環保局，廠商代表，媒體，學者，N G O 組織，且開放公民參與。

垃圾水及家庭污水部分：

- 1.竹東衛生垃圾掩埋場

(1)污水全部集中處理後再排放。

(2)停止新增堆放垃圾。

(3)落實水源水質保護區規範，排定撤除掩埋場日程表。

- 2.頭前溪沿岸市鎮

(1)污水下水道鋪設、接管進度加速。

(2)全面檢討新舊市鎮污水處理狀況，確保污水都經過淨化處理才能排放。未接管都計區（二重，關埔等），必須將污水集中接管。

(3)設定期程輔導廠商販售、和推廣民眾使用易分解、不含石化類界面活性劑的清潔劑。降低頭前溪流域負擔。

縣市議員候選人：（另增加兩點）

- 1.與公民團體合作，定期質詢官員，相關污染處理進度。
- 2.推動『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自治條例』。完全禁止工業廢水，垃圾污水和未淨化之家庭污水，進入頭前溪。

立法委員：

1. 修改自來水法，完全禁止工業廢水排入飲用水河川及其支流。
2. 修改水污法
 - A. 徵收項目，應包含事業體排放的所有重金屬和化學物質，而非只有表列的 10 項。中央尚未制定費率者，以最高費率收費。
例如：光電廠的銻鉬鎵鉍目前不在水污法的徵收項目當中。
 - B.對於放流水，會併流入飲用水河川，及灌溉水源者，不給予優惠費率。